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 銀 家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及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收購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

路朝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榮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

文昌中路27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選一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的董事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及李榮興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委任王志瑾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路朝林先生則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收購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即最多104,834,229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最多209,668,458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及

董事會函件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曹寬平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我們的整體銷售、市場推廣、發展及策略規劃。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多家集團公司的法律代表。曹先生於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累積接近16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之前，曹先生任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及揚州市廣陵區滙銀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兩間公司均從事家電業務。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清華大學舉辦的清華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下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曹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曹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0元(除稅後)，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曹先生亦有權獲授予管理層花紅，此花紅乃參考董事會可能就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批准的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規定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7%。

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華瑞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曹先生被視為擁有中華瑞科於本公司持有的257,503,625股股份的權益，且曹先生亦擁有本公司50,000,000份購股權。曹先生為執行董事茅善新先生的妹夫。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2) 莫持河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庫務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項目。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就本集團若干會計事務與我們的財務總監共事。莫先生自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至今。莫先生亦為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近11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獲揚州造紙廠聘任，期間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審批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企業)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擔任財務經理。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江蘇農學院(現稱揚州大學農學院)的經濟貿易系計劃與統計專業專科。於過去三年，莫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莫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莫先生亦有權獲授予管理層花紅，此花紅乃參考董事會可能就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批准的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規定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於本公司擁有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外，莫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3) 茅善新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加盟本集團。茅先生當時負責監督我們的倉庫、分銷部門及售後服務部門的營運。彼曾擔任批量分銷業務經理、審核經理及總部經理。茅先生現亦兼任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受聘於廣陵區百貨公司，任職售貨員。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兼讀現代企業CEO項目高級管理研修班。彼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南京大學舉辦的兼讀工商管理核心課程班。於過去三年，茅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茅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茅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茅先生亦有權獲授予管理層花紅，此花紅乃參考董事會可能就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批准的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規定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於本公司擁有的10,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外，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茅先生為我們的主席曹寬平先生的妻兄。除所披露者外，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4) 李榮興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China Houde Investment Co., Ltd.、New Dame Limited、New Fellow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New Dame Limited及New Fellow Holdings Limited各自可委任一名董事，李先生因而獲委任為董事。於上市後，李先生董事任命須受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重選程序所規限。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ARC Advisors (HK) Limited(「ARC Advisors」)，現任ARC Advisors業務的執行董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事。彼於亞洲跨國公司的零售業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李先生為Jardine Consumer Marketing Services Taiwan Ltd的宜家傢俬部店舖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受聘於Makro Taiwan Ltd，期間晉升為非食品商貿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國立台灣海洋學院(現稱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舉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李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彼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5) **王志瑾先生**，3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及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為初級核數師，其後晉升為核數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王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7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獲授予管理層花紅，此花紅乃參考董事會可能就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批准的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規定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於本公司擁有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6) **李飛先生**，53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的教授兼研究生學位的導師。彼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零售研究中心的副主任。李先生積極參與研究市場管理及零售管理已逾21年。彼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北京商學院（現稱為北京工商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取得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出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107，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李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7) 周水文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宣」），現任上海永宣合夥人之一。周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珠海歐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分別獲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3，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6，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為上海大學）的生物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周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8) 譚振忠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譚先生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晉升為副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譚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譚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譚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9) 路朝林先生，3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路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擔任副總經理，以及自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起擔任其副總經理。路先生分別為揚州恆信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揚州滙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及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法律代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表。路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及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出席及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主辦的384小時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該課程包括160小時的親身出席學習及224小時的遙距學習。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南京大學主辦的一個為期九個月的核心課程。於過去三年，路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路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此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選，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於本公司擁有的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外，路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路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48,342,29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4,834,2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改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3.08	2.53
二零一零年五月	2.69	1.63
二零一零年六月	2.34	1.78
二零一零年七月	2.06	1.82
二零一零年八月	2.08	1.56
二零一零年九月	2.20	1.63
二零一零年十月	2.48	1.9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2.35	1.9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22	1.9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5	1.78
二零一一年二月	1.88	1.57
二零一一年三月	1.74	1.42
二零一一年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3	1.41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57,503,6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6%。曹寬平先生為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維持不變)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9%。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及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3. 重選曹寬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莫持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茅善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路朝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志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李榮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李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周水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收購其股份；
-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3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收購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